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10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王震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出人民币200万元。

●后续增持计划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王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0%,累计增持金额为514,760元,占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1.48%。

近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王震先生的通知,王震先生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王震先生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后续增持计划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2年3月9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增持金额为257,24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2022年3月15日,王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增持金额为257,520元。

2022年3月15日增持前,王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91,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0%;2022年3月15日增持后,王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14,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6%。

自2022年3月9日第一次增持以来,王震先生累计增持股份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0%,累计增持金额514,760元。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王震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震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2-015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空风能专利的部分海上使用权授权使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高空”)向泊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下称“泊能科技”)授权高空风能专利的部分海上使用权,广东高空已取得专利的中国、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法国、荷兰、德国(包括地区所对应的大陆架线向海洋一侧所见的全部区域)包括英国、底士、土耳其)等国家的专利使用权,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01)。《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空风能专利的部分海上使用权授权使用的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广东高空于2022年3月15日上午9:05收到泊能科技第二笔专利许可费定人民币1900万元,目前收到专利许可费定2000万元。由于国内外疫情等原因,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法国、荷兰、德国的专利使用费尚未完成。

经双方同意,为推动合作尽快实施,根据2021年12月31日签订的《泊能科技和广东高空之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继续支付该第二笔专利许可费定金,广东高空将根据协议约定向泊能科技提供该部分专利技术的有关资料,并对其进行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权利的自然人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24,100,531.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4.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0.00

5.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0

6.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0.00

7.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0.00

8.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占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9.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凯、薛洁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

消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福生、周娟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龙大道3000号1幢A楼090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30,729,549.00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4.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0.00

5.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0

6.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0.00

7.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0.00

8.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占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9.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表决权恢复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恢复权利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凯、薛洁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2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635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00元/股的价格向4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3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西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4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贤贵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调整事项在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635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禁止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行为确定,授予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容知日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5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1,31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486,549万股的1.847%。

一、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00元/股的价格向4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贤贵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635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4人调整为43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1,950万股调整为101,315万股,将拟向上述1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35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1,9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构成对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